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戴小枫、厉梁秋、牛翊任职经历、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戴小枫、厉梁秋、牛翊的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9日